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一批非电 网直供电治理改造项目及乌达区、海南区 2024 年第一批“煤改电”配 套电网改造施工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CEITCL-NM-WHDYJ2024-01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一批非电网直供电治理改造项目及乌达区、海南区 2024 年第一批“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施工项目（项目编号：CEITCL-NM-WHDYJ2024-018）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一标段 (乌海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非电网直供电治理改造项目)	第一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96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920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中诚电力有限公司	206309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二标段 (乌海市乌达区 2024 年第一批“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施工)	第一	河南省佳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91472.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457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中诚电力有限公司	2677412.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三标段 (乌海市海南区2024年第一批“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项目施工)	第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105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中诚电力有限公司	96050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汇鑫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5978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甲方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一标段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乌海市永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供电治理供电工程拆除工程项目“清单缺少招标文件中第1项“杆上配电装置拆除 变台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被否决。
2	一标段	内蒙古宇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中查询截图起始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被否决。
3	二标段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乌达供电分公司安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缺少招标文件中第44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被否决。
4	二标段	内蒙古宇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中查询截图起始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被否决。
5	三标段	内蒙古宇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中查询截图起始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_jnmg2020@163.com（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异议受理电话：0473-2023040、0471-5617033、13284739944（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06月27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